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4〕11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积蓄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持续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全力做好货物安全运输。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实施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落实好对工矿企业的环保政策。大力推进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打造高效物流服务网络。（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山经开区、侯马车务段稷山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切实完成 1 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和 10 个服

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任务。出台落实《2024 年稷山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稳定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寄递渠道。（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精准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切实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高技术产业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稷山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争取达到 205 亿元；贷款余额争取达到 105 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争取达到 25 亿元，确保扶贫小微贷款只增不减。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我县农村种养殖业、交通物流运输业、加工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各类产业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分行业、细分市场，持续优化信贷组合，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推出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变化、风险充分可控、收益合理稳定的信贷产品。（县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配合国家做好推动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基层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保险产品。结合地方特色农产品“板枣”“鸡蛋”等，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争取2024年“板枣”相关保险覆盖亩数达到68000亩。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负责）

加快企业上市倍增。2024年争取新增2家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对规模以上企业和市场前景好、持续盈利能力强的企业进行摸底、调度和筛选，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充到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管理库。畅通服务绿色通道，针对资本市场推出的新业务、提出的新要求开展中介机构与企业对接平台，帮助企业解决上市挂牌遇到的难题。（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用好运城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推广“三晋贷款码”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搭建“政银证保担基企”融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宣传，法人银行机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年报中



公布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利率等情况。（县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2024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2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家。（县工科局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指导，全年计划将已具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企业，分批次推荐上报。对列入计划的培育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以运城市科技大市场创新服务平台为依托，对照认定申报条件找短板找弱项，有针对性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跟踪指导培育。（县工科局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省、市重点科技项目为抓手，积极介入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项目凝练，提升对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力争全年新增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1家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县工科局负责）

### （四）信息服务

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鼓励支持永东、铭福、东方等重点企业对现有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进行剥离，立足

企业需求，开拓业务，建立自己的互联网、软件信息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发达地区的软件信息企业来稷发展。（县工科局负责）

深化 5G 赋能应用。加快 5G 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广，不断拓宽 5G 在制造业、医疗健康、文旅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2024 年全县预计新增 5G 基站 145 个。（县工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运城移动稷山分公司、运城联通稷山分公司、运城电信稷山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对标民生需求，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宣传推广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确保法律援助办案量稳步增长，实现“应援尽援”。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县司法局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提高零工市场群众知晓度，全年计划完成线上线下招聘会

20 余场。全面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密切跟踪县域内 13 家中小企业经营发展、吸纳就业、政策享受等情况。每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检查不少于 2 次。（县人社局负责）

#### （六）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作用，继续运用好“村集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托管模式，在 6 月份、10 月份开展夏收、秋收工作，力争全县完成粮食生产托管面积 10 万亩以上。（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机械生产厂家等服务主体充分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2024 年，争取创建市级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 2 个，创建县级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 2 个，推动支持农业机械生产厂家规范化建设和提档升级 2 个。（县农经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 （七）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办好“好吃稷山·嗨购枣乡”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激发市场活力，全面带动县域消费，提振消费信心。组织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进一步释放县域内家居消费潜力，

促进家居以旧换新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养老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县商务局牵头，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持续推进乡村 e 镇运营管理，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县商务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文化旅游

构建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深入推进国家板枣公园景区提升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创建 4A 级景区。依托“我有拿手戏”群众文化活动、乡村村晚、美育展览、送戏下乡、公益电影展演、广场舞展演等，深入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县文旅局负责）

促进文旅业态创新发展。着力打造文旅康养产业平台，构建独具稷山特色的自驾旅游体系。（县文旅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水平，推动高星级酒店和知名连锁酒店建设。健全旅游公路沿线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提升主体、慢行、景观、信息、服务五大系统。



重点推进“青龙寺、马村砖雕墓”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坞堆村金银器加工业特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建设工程。持续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研究制定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建立完善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设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积极组织参加运城市非遗文创大赛推介活动。提升沉浸式演艺水平，创作更多精品剧目，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的旅游服务。（县文旅局牵头，县商务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品牌赛事影响力。依托我县的板枣文化节、大佛登高节、清河桃花节等地方特色及传统重大节日，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赛事活动。按照“一县一品”的模式，在突出专业训练的基础上，培植青少年后备人才，提升摔跤、挠羊赛的知名度。持续加强全民健身服务设施供给，2024年加快推进县级田径场和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稷山县游泳馆三场馆运营与开放使用。稷山县体育训练馆继续免费开放。完成蔡村乡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县体育中心负责）

#### （十）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幸福养老扩面工程，重点推进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和稷山县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构建更加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 26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一步健全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 57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逐步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县民政局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实施。以翟店卫生院作为 2024 年全省基层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试点，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县中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快推进清河、翟店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投入运营。鼓励支持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依托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和村卫生室中医阁积极推进面向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确保我县新建项目七月正式运营。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工作，确定普惠托育托位数量，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认真落实《运城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扶持实施办法（试行）》和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工作，深入开展医育结合工作，年底前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2 个，普惠托位数占比达 60%。（县卫健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家政服务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本土家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全年培训家政技能人才 100 人以上。扩大家政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家政服务质量。（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因城施策，强化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风险。（县住建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开展“好房子、好小区”暨“提升住宅品质共建美好家园”评选活动，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开展规范整治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在城东规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74 套，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县住建局负责）

###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 （十四）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组织昌顺达金刚石刀具、加顺红枣种植专业合作社、坚博士金刚石刀具等优秀企业参加“运城智造”区域公用品牌评选；开展品牌建设“一对一”帮扶。推动标准体系提升，召集我县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对《“稷山四宝”技术标准体系》进行宣传贯彻，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实施标准。做好标准体系提升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综合运用质量认证手段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十五）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组织县域内相关单位及企业积极申报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在商贸服务、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商贸服务方面，持续推动电子商务发展，通过乡村 e 镇平台推进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文化旅游方面，推进稷山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合理高效使用山西省省级彩票公益基金 50.1 万元，完成基础设施全面提档升级，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教育培养方面，持续推进智慧教育建设，为 13 所农村学校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150 台，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建设；依托智慧教育平台，整合县域优秀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医疗健康方面，依托“大专家.COM”、“全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等平台推进县域医疗信息化建设与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全县医养结合工作质量和水平。（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发展乡村庭院经济，结合农村发展促进乡村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智慧农业发展，围绕种植业、蛋鸡、板枣等产业发展智慧农业，促使农业生产全面数字化。继续开展“有机旱作·晋品”、圳品、绿色食品的申报认定工作。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照属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支撑保障

##### （十七）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强化载体建设

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 （十九）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货运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服务业各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文旅

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

县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